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3〕131号

当事人：柳州市阳和新区艾如宝儿母婴用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9MA5Q3ANH96

经营场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何丽君

2023年7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会同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雍然小苏打亮白牙膏”（生产商：广州市蒙妮坦日化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执行标准：GB/T 8372-2017；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1530；生产批号：YA01；限期使用日期：20251024）进行监督抽检。2023年10月16日，本局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上述产品《化妆品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Z23-ZJ0102），其中检验项目：菌落总数不符合GB/T 8372-2017牙膏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规定。同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告知当事人申请复检的权利，并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表示不申请复检。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的产品。2023年10月18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



健康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12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2年12月22日以32元/盒的价格从广西爱施德商贸有限公司购进“雍然小苏打亮白牙膏”（生产商：广州市蒙妮坦日化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REDACTED]；执行标准：GB/T 8372-2017；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1530；生产批号：YA01；限期使用日期：20251024）共20支。双方协议约定：在2023年6月1日-7月31日促销期间，广西爱施德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牙膏按6.4元/支的价格进行补贴，柳州市阳和新区艾如宝儿母婴用品经营部以29元/支的价格销售上述牙膏，促销结束后以32元/支的价格进行销售。因销售情况不好，当事人于2023年6月18日将其中14支牙膏退回供货商广西爱施德商贸有限公司。2023年7月17日我局组织监督抽检时，以29元/支的价格向当事人购买了4支，总价116元。至本局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已销售上述牙膏4支，获销售款116元，获利润13.6元，尚余2支上述牙膏在店销售，上述牙膏的货值金额共计180元，违法所得13.6元。根据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上述牙膏《化妆品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Z23-ZJ0102），其中检验项目：菌落总数不符合GB/T 8372-2017牙膏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REDACTED] 从事母婴用品经营资格；

证据二：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经营者、受委托人的身份。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检查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送达检验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当事人在店内经营“雍然小苏打亮白牙膏”的事实。

证据四：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化妆品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Z23-ZJ0102）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雍然小苏打亮白牙膏”不符合保障人体生命健康的国家标准的事实。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广西爱施德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凭证、《柳州市阳和新区艾如宝儿母婴用品经营部促销协议》复印件、退货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及经营“雍然小苏打亮白牙膏”的事实。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雍然小苏打亮白牙膏”生产商广州市蒙妮坦日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质检报告复印件各 1 份，证明“雍然小苏打亮白牙膏”生产商的情况。

证据七：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认可。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3 年 12 月 11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字〔2023〕151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

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生命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参照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行为作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生命健康的国家标准的牙膏，并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雍然小苏打亮白牙膏”2支；

- 二、罚款 286.4 元;
 - 三、没收违法所得 13.6 元。
- 罚没款合计 300 元。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